**公司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如下的保密协议：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甲乙双方之间的 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商业秘密保守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本协议所指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要求采用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具体包括：在合作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设备生产所需的所有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销售历史、招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以及尚未经甲方正式对外公布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信息等资料。

2．虽不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但是甲方明确提出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者信息，也适用本协议有关权利义务的规定。以下条款提及的“商业秘密”应当理解为包括本款所指的资料或者信息，不再另行指出。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用于此款信号屏蔽设备生产所需的各种业务资料由甲方提供。

2．甲方保证在合作期间乙方为此款信号屏蔽设备唯一生产厂家。

3．在合作期间乙方不得接受与第三方公司委托提供此款信号屏蔽设备生产加工业务，也不得以合作或者其他形式进行前述业务。

此款设备为 ，信息包括：外观、功能 等。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本协议效力期满之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私自获取、非法持有、窃取、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或非法持有、窃取、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犯甲方商业秘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违背本协议第二条第3项，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缴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整，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

2.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六、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其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为主合同(备注：根据具体情况指出主合同名称、编号和签订日期)之组成部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它：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